



##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5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4,1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的通知,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11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手续,变更了注册地和名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前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31100013945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火炬大厦八层803室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瑞强  
企业类型:未实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传媒信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  
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号:610131100013945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瑞强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变更涉及公司股东的持股变动,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上市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方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购买北京国广“光采”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方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8日与北京国广“光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采”)原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天誉”)、北京国广天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水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购买国广控股、中盛天誉和江河水禹分别持有的国广光采5%、29%和62%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4,680.00万元、19,720.00万元和13,600.00万元,合计购买国广光采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68,000.00万元。

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光采的实际盈利数能够达到盈利预测数,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13年1月8日与国广控股、中盛天誉、江河水禹签署《关于收购资产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的差额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1月10日签署《关于收购资产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的差额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承诺  
国广控股、中盛天誉、江河水禹三方承诺,国广光采2013年至2017年五个会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6145万元、7227万元、8504万元、8504万元和8504万元。
2. 补偿期限  
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 补偿义务  
若年度国广光采的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国广控股、中盛天誉、江河水禹三方每年补偿总金额的计算方法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扣非后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金额。三方补偿金额按本次交易中各自所持持有国广光采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 国广控股、中盛天誉、江河水禹三方承诺,国广光采2013年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将于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前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及各方将根据专项审核结果和上述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5.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  
2013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购买陕西华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北京锐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案如下:  
公司向陕西华闻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上海大黎”)、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38.75%股权,向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锐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闻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股份,陕西华闻与华路新材收购股份49.375%股权,西安华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2%股份,西安华闻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吉林华闻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辽宁华闻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和西安华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华闻传媒关联方”)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路新材,同时陕西华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罗环”)、拉萨罗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罗道”)、天津大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黎”)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锐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盈科技”)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新疆锐盈、拉萨罗环、拉萨罗道、天津大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分别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交易对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华闻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华闻传媒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交易对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交易对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华闻传媒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闻传媒发生利益冲突,交易对方将放弃或促使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交易对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交易对方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交易对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公开、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华闻传媒或对外转让。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闻传媒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华闻传媒股东之地位谋求华闻传媒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华闻传媒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华闻传媒达成或变相达成任何关联交易;如有必须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华闻传媒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闻传媒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华闻传媒所有股份的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1.华路新材的承诺  
华路新材承诺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2.新疆锐盈、拉萨罗环、拉萨罗道的承诺  
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新疆锐盈、拉萨罗环、拉萨罗道用于认购股份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新疆锐盈、拉萨罗环、拉萨罗道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国广控股、拉萨罗环、拉萨罗道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国广控股、拉萨罗环、拉萨罗道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根据标的资产实际过户时间,新疆锐盈、拉萨罗环、拉萨罗道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

3.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黎的承诺  
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黎承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黎承诺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黎承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黎承诺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标的资产实际过户时间,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利润承诺期为2013年至2017年,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华路新材	华闻传媒					
上海常喜	38.75%股权	14,243.89	15,662.83	17,219.82	17,219.82	17,219.82
上海大黎						
新疆锐盈	华闻传媒关联方附属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权益	10,536.88	11,517.36	12,490.07	12,490.07	12,490.07
拉萨罗环						
拉萨罗道	润环科技	4,750.33	6,449.87	8,750.33	8,750.33	8,750.33
天津大黎						
合 计		29,531.10	33,630.06	38,460.22	38,460.22	38,460.22

生产经营状况,本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不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属下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指令。  
(4)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5)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权。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6)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诚信义务。本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法律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利用自己已发起人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7)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為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意见,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為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  
(8)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承诺事项,而造成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承诺日期:2007年2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凡先生于2008年5月28日追加承诺:自申报生效后6个月至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日期:2008年5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承诺  
1.承诺内容:  
2012年8月18日,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2014年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前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末净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1.关于华闻传媒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1.1 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交易对方以及新疆锐盈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其中:  
(1)华路新材持有的华闻传媒12.2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华路新材自行承担;  
(2)基于上海常喜原持有的华闻传媒7.5%股权是从华路新材处购买所得,上海常喜原持有的华闻传媒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华路新材承担;

(3)基于上海常喜原持有的华闻传媒3%股权是从新疆锐盈关联方处购买所得,上海常喜原持有的华闻传媒7.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新疆锐盈承担;  
(4)基于上海大黎原持有的华闻传媒15%股权是从新疆锐盈关联方处购买所得,上海大黎原持有的华闻传媒1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新疆锐盈承担。  
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前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华路新材以及新疆锐盈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补偿义务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1.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原所持华闻传媒股权所对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分别由华路新材、新疆锐盈承担,因此,仅为本条计算每年补偿股份数量之目的,华路新材和新疆锐盈在前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分别为华路新材20.75%股权所对应的认购股份数120,811,091股,以及华路新材18%股权所对应的认购股份数104,166,666股。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等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交易对方和新疆锐盈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对华闻传媒补偿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在本次交易中的总转让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华路新材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4)新疆锐盈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5)在承诺期限以及新疆锐盈承担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在承诺年限内各年度的华闻传媒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2.1 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新疆锐盈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2.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等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新疆锐盈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对华闻传媒补偿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新疆锐盈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4)在承诺期限以及新疆锐盈承担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在承诺年限内各年度的华闻传媒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 关于鲁怀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3.1 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其中:  
(1)拉萨罗环所持持有润环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自行承担;  
(2)拉萨罗道所持持有润环科技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道自行承担;  
(3)鉴于天津大黎原持有的润环科技4%股权是从拉萨罗环处购买所得,天津大黎原所持持有的润环科技7%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承担。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3.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等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新疆锐盈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对华闻传媒补偿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新疆锐盈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4)在承诺期限以及新疆锐盈承担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在承诺年限内各年度的华闻传媒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 关于鲁怀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3.1 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其中:  
(1)拉萨罗环所持持有润环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自行承担;  
(2)拉萨罗道所持持有润环科技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道自行承担;  
(3)鉴于天津大黎原持有的润环科技4%股权是从拉萨罗环处购买所得,天津大黎原所持持有的润环科技7%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承担。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3.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等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新疆锐盈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对华闻传媒补偿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新疆锐盈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4)在承诺期限以及新疆锐盈承担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在承诺年限内各年度的华闻传媒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 关于鲁怀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3.1 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其中:  
(1)拉萨罗环所持持有润环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自行承担;  
(2)拉萨罗道所持持有润环科技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道自行承担;  
(3)鉴于天津大黎原持有的润环科技4%股权是从拉萨罗环处购买所得,天津大黎原所持持有的润环科技7%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承担。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3.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等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新疆锐盈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对华闻传媒补偿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新疆锐盈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4)在承诺期限以及新疆锐盈承担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在承诺年限内各年度的华闻传媒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 关于鲁怀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3.1 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其中:  
(1)拉萨罗环所持持有润环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自行承担;  
(2)拉萨罗道所持持有润环科技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道自行承担;  
(3)鉴于天津大黎原持有的润环科技4%股权是从拉萨罗环处购买所得,天津大黎原所持持有的润环科技7%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承担。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3.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等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新疆锐盈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对华闻传媒补偿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新疆锐盈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4)在承诺期限以及新疆锐盈承担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在承诺年限内各年度的华闻传媒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 关于鲁怀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3.1 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其中:  
(1)拉萨罗环所持持有润环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自行承担;  
(2)拉萨罗道所持持有润环科技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道自行承担;  
(3)鉴于天津大黎原持有的润环科技4%股权是从拉萨罗环处购买所得,天津大黎原所持持有的润环科技7%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承担。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3.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等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新疆锐盈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对华闻传媒补偿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新疆锐盈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4)在承诺期限以及新疆锐盈承担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在承诺年限内各年度的华闻传媒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 关于鲁怀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3.1 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其中:  
(1)拉萨罗环所持持有润环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自行承担;  
(2)拉萨罗道所持持有润环科技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道自行承担;  
(3)鉴于天津大黎原持有的润环科技4%股权是从拉萨罗环处购买所得,天津大黎原所持持有的润环科技7%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承担。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3.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等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新疆锐盈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对华闻传媒补偿股份: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新疆锐盈特此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4)在承诺期限以及新疆锐盈承担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其在承诺年限内各年度的华闻传媒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 关于鲁怀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方式  
3.1 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表中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其中:  
(1)拉萨罗环所持持有润环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自行承担;  
(2)拉萨罗道所持持有润环科技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道自行承担;  
(3)鉴于天津大黎原持有的润环科技4%股权是从拉萨罗环处购买所得,天津大黎原所持持有的润环科技7%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罗环承担。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3.2 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总一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4-009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精诚铜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及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施宇集团于2007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施宇集团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施宇集团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竞争企业提供担保。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施宇集团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施宇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集团承诺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或以上表决权控制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施宇集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為,已经取得其权力机关的意见,代表了施宇集团的真实意思。  
承诺时间:2007年2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于2007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竞争企业提供担保。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的行為,代表了本人的真实意思。  
承诺时间:2007年2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施宇集团在与姜纯未将与股份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存在任何原因引起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日期:2007年4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管理。  
(2)谨慎行使